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吳○○

相 對 人 吳○○○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吳○○○（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吳○○○之監護人。
- 三、指定吳○○（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吳○○○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吳○○為相對人吳○○○之子，相對人因罹患腦梗塞，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
- 三、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

01 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2 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03 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
04 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
05 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查相對人經主管機關診斷為
06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且聲請人已向本院陳明：相對人不能講
07 話、插鼻胃管、移動需坐輪椅等語，有身心障礙證明、本院
08 審理單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29頁）。堪認相對人為明
09 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10 已無在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11 四、本院依職權函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
12 鴻對於相對人之心神狀況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據覆略以：

13 「綜合劉員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劉員目前已
14 不俱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
15 嚴重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血管性失智症；重度至極重
16 度』，病因為『大腦血管梗塞』。劉員於民國112年12月大
17 腦血管梗塞，整體功能嚴重退化，目前已不俱生活功能及社
18 會功能，不俱財經理解能力及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不俱交通
19 能力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不俱社會性。其因嚴重之心智缺陷
20 致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大多時候無法
21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目前不俱管理財產之能力，故推斷
22 劉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
23 3年9月4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54900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
24 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至47頁）。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
25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26 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正。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27 宣告相對人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8 五、末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29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30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31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01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02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
03 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
04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5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6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7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8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9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
11 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吳○○既經宣告
12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本院審
13 酌利害關係人吳○○為相對人之孫女，願意持續關懷相對
14 人，應具有相當信賴關係，適於執行監護職務，而聲請人吳
15 ○○、相對人之孫吳○○等人均同意由吳○○擔任監護人、
16 由吳○○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卷第19至21頁同
17 意書）。本院綜核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合相
18 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吳○○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併指
19 定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0 六、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21 時，監護人吳○○對於受監護人吳○○○之財產，應會同吳
22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3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5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李苡瑄